

述职述廉亮成绩 奋楫笃行谋新篇

高速公路三支队召开2024年度年中述职述廉暨表彰大会

包头讯 为全面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盘点工作成绩、查找短板不足、研究改进措施,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持续推动高速交管工作再创新佳绩、再上新台阶,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召开2024年度年中述职述廉暨表彰大会。该支队党总支书记、支队长关峰主持会议

并讲话。

会上,各大队、各科室负责同志针对2024年上半年工作取得成效、经验亮点、存在问题及下半年工作思路,依次进行述职述廉报告。随后,支队对3个先进集体和30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并颁发了荣誉奖牌及证书,激励全体民警辅警奋勇争先、建功

立业。

会议指出,2024年上半年,高速公路三支队在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为抓手,上下一心、团结奋斗,积极主动作为、忠诚履职尽责,全力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圆满完成了各项交通安保工作任务。

征程万里风正劲,策马扬鞭再奋蹄。下一步,高速公路三支队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总结提升,蓄势积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为达成全年目标任务接续奋斗,为辖区高速交管工作高质量发现作出不懈努力。

(哈娜)

召开工作联席会 筑牢道路安全线



实地踏查。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施工安全防护,切实消除施工路段事故隐患,8月6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在和林格尔大队组织召开S24准兴高速“一路三方”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联席会议。

会议通报了近期在和林格尔大队辖区施工路段发生的两起交通事故情况,结合现场影像材料,客观清晰地说明事故原因,指出涉事施工路段存在的各类问题,听取了施工方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解决办法,提出了整改要求。会后,一行人前往S24两处施工路段实地踏查,详细了解施工安全防护情况。

会议指出,目前S24准兴高速多处施工路段安全防护存在锥桶摆放不规范、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缺少夜间警示、安全人员不到位等问题,充分说明施工单位安全意识淡薄、管理不到

位。会议强调,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深刻认识规范道路施工的极端重要性,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进一步抓严抓实规范道路施工的各项措施,确保施工路段安全可控。会议要求,路企和施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会议提出的要求迅速整改,同时全面排查梳理存在的作业不规范问题以及其他风险隐患,加强全流程全要素安全监管,严格规范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本次会议的召开正值防汛及准兴高速公路集中维修施工期间,会议进一步细化了施工安全防护要求,明确了施工安全责任,并现场对施工作业中存在的违规问题进行督办整改,对于准兴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康志宇)

非法拼装莫上路 安全底线碰不得

卓资山讯 5月18日20时,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旗下营大队执勤民警例行检查时,发现大货车驾驶人安某某长时间无法提供挂车手续且车身存在多处焊接痕迹,也无车辆识别代码,涉嫌实施驾驶拼装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经过深入调查取证,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挂车进行鉴定,公安机关认定安某某实施了驾驶拼装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7月16日,该非法改装车辆被送往报废厂进行强制报废。

民警经调查得知,该车辆是一辆经过拼装的餐车,挂车身体有多处切割痕迹,车底有明显改装和液压装置,属于非法拼装车。同时,驾驶人

安某某并非该车车主,他是帮车主李某将车辆开往旗下营,并且车主李某所购买的挂车是二手车,没有任何手续。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驾驶人安某某予以罚款一千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并对非法拼装车辆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高速交警提示:

非法拼装车存在质量差、不符合安全检验及运行技术标准等问题。驾驶拼装、改装和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路,由于其不能达到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安全标准,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给其他交通参与者造成重大损失。

(郝云辰)

人醒不等于酒醒 安全驾驶莫大意

包头讯 8月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在开展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连续查获两起饮酒驾驶的违法行为。

当日,执勤民警在执勤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时,一辆白色轿车驶入执勤点,民警发现驾驶人眼睛带有血丝,脸色、耳朵通红,疑似存在饮酒驾车行为,随即将其拦下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内酒精含量为62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民警经询问得知,该驾驶人凌晨

跟朋友看奥运比赛期间喝了酒,以为睡一觉就没事了,正好赶上家里有急事,便直接开车上路了,没想到竟被查出酒驾。随后,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人饮酒驾驶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2000元、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人醒不等于“酒醒”,酒精在人体内代谢需要时间。在这里提醒广大驾驶人,饮酒后至少要间隔24小时再驾车,以免“隔夜酒”“隔餐酒”导致酒驾甚至醉驾。

(高子星)

高速交警雨天救援 全力保障路畅人安



雨中救援。

锡林郭勒讯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管控,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锡林浩特大队自进入夏季以来,持续加强辖区路面巡逻防控,确保及时发现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全力为人民群众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近日,锡林浩特大队灰腾河中队民警例行巡逻时,在G1013海张高速上行1078KM公里处,发现一辆黑色汽车打着双闪停在应急车道内,车辆后方未摆放安全警示标识,车上人员也没有撤离到安全护栏外。见此情景,执勤民警立即停车上前查看情况。经了解得知,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右后胎发生爆胎,因为是首次遭遇爆胎情况,驾驶人没有经验

不会更换轮胎,无奈只能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内等待救援。得知情况后,执勤民警立刻在车辆后方设置了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后立即帮忙更换备胎。由于车胎许久未换,导致轮胎拆卸困难,加之雨下得很大,民警用了将近半个小时才将车胎更换完成。驾驶人对民警的暖心举动再三表示感谢。

高速交警提示:

驾驶人出行前一定要对车辆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再出行。一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紧急情况,应将车辆停靠在应急车道内,打开警示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150米处摆放警示标志,人转移到安全地带,并立即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高速公路二支队锡林浩特大队供稿)

断树阻断高速路 交警出手除隐患

锦山讯 近期,赤峰局部地区出现暴雨天气,洪涝灾害时有发生。7月13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指挥中心接报警:辖区高速公路下行902KM处,因雨水冲刷土质松软,导致该处有多棵树木倒伏,倒伏树木横跨半个车道,占据了应急车道与行车道,给过往通行车辆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指挥中心立即派巡逻组前往现场处置,同时呼叫养护部门协同处理。

巡逻组赶赴现场后,快速开展疏导工作,现场布置了安全警示标志,提醒

过往车辆减速缓行,同时分派部分警力协助养护人员搬运树木。在大家的协同配合下,半个小时后,现场清理完毕,道路恢复了畅通。为减少类似情况发生,喀喇沁大队设置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积极协同养护部门复查路边积水、倒树情况,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确保辖区公路安全畅通。

高速交警提醒: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期间,如遇雨水天气应注意控制车速,保持车距,遭遇障碍物时要注意减速避让并及时报警。

(高轩)